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牌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按职责范围负责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终端处置和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五）负责城市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

组织实施；参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及基本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核；负责城区有关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指导辖市、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

（六）负责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负责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论证；负责园林的文化挖掘、整理和利用；负责园林、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外各种园艺参展和交流活动。

（七）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参与或负责城乡绿化规划论证、建设监管和管理协调；指导协调建制镇绿化、农村绿化、公路（铁路、河渠）绿化、部门绿化和部队绿化工作；负责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九）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建设、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承担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规划工程处、城市绿化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园林管理处、社会绿化统筹处、监督考评处（受理指挥处）、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苦练内功强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实现服务能力新提升

1. 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工作高效推进。一是按照市委建设“宜居美丽明星城”的总体部署，完成《常州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机构，发挥高位指挥、高位协调、高位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积极与市委编办等研究长效管理实体机构建设，夯实管理力量。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加快立法制规工作，高质量完成《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增强执法法治保障；动态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标准，组织年度执法案卷评查；编印常州市城市管理资料汇编合集和城管行政执法案例汇编。推进简政放权向纵向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针对城市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调整完善现有制度。针对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重大督查、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着重在制度建设方面找原因、找出路，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四是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着手从学习培训、规范流程、业务指导等方面入手，不断促进事业单位职能的协调衔接和深度融合，形成“1+1>2”的改革效应。逐步建立健全园管中心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精美公园、智慧公园、文化公园、幸福公园”建设，不断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推进局属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改革，组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动力，进一步提升环卫行业管理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完成绿化指导站职能整合，新增工程管理职能，进一步提升绿化管理和技术水平，强化绿化专项考核和行业监管。

2.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深入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梳理重大安全隐患，有计划、有重点推进整改落实，增强安全隐患无处不在的危机意识和安全成绩每天归零的责任意识。结合城市管理各项作业的安全工作特点，编制《园管中心安全工作手册》《环管中心安全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操作规程，强化岗位安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创建“平安公园”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成果。按照“保安全、保畅通、保绿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服务能力。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合理配置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加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认真执行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强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发挥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正向激励作用。推进“人才工作室”建设，打造和培养园林、环卫、行政执法等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办好“职工学校”，更新业务知识，拓展职工视野，提升技能水平。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彰显地方优势，树立城管行业新标杆

1. 加快智慧城管建设。深度参与住建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国试点工作，充分展示常州的独特优势。推进常州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智慧城管）项目实施，完成数据中心、基础能力中心和视频中心主体功能，开发园林管理系统等业务系

统，并完成现有系统整合，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响应、精准处置、精细管理。成立5G+城市治理创新基地，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日报《国家治理周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常州大学等大院大所的合作。编制局科技项目指南，围绕困扰城管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开展研究。

2. 彰显公园公益属性。按照国标委下达任务要求，全面完成《敞开公园管理服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确保年中通过国标委验收，并根据园管中心职能适时调整和提升标准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公园标准化管管理落到实处，力争成为全国标杆。组织编制新一轮公园园艺发展规划，促进市级公园景观整体提升。积极组织举办园事花事活动，使其成为展示城市主流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园艺中心作用，促进花卉进万家，营造“花意生活”的浓厚氛围。开展全市公园普查工作，摸清公园底数，定性公园类型，促进全市公园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按公共场所防控要求，提升应急安全能力和技防水平，为市民游园提供更高安全保障。对地下管线、平台、园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3. 建设生态宜居环境。一是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照创建考核指标，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力争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二是精心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探索“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常州模式，加快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共享空

间展厅，更好的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拓展影响力。通过“线上、线下”实体与虚拟相结合，不断推进我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向纵深发展。做好“常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工作，提升公众知晓度。三是协助天宁区政府做好第十七届中国(常州)杜鹃花展览筹办工作，充分展示常州花卉景点布置技艺水平。按照组委会要求，有序推进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工程建设项目。

4.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国家试点成果，努力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从规范核准制度、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运输管理、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消纳管理等环节，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全过程管控链条。

5. 规范餐厨管理运行。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一期工程扩建项目上半年建成运行。稳步推进应急处理工作，切实加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各环节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对餐厨废弃物非法收运行为进行联合整治。加强监管考核和长效管理考评，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餐厨残渣资源化利用，科研项目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工程建设。

6. 完善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企业信息采集，完善信用体系考核标准和办法，并推进信用分在绿化行业招投标中的应用，进一步规范绿化建设、养护市场

秩序。

7. 全力打造全国首个无围墙垃圾发电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光大环保能源焚烧发电改造提升项目，并向市民免费开放，进一步提升我国第一个建在城镇中心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破解邻避困局方面的示范效应。

三、坚定不移谋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助推城市管理新高度

1. 加强市容环境整治。一是牵头推进市委建设“宜居美丽明星城”中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美丽”的城市人居环境。二是牵头实施轨道交通2号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基础设施改造、立面出新整治、亮化绿化美化等，力争将2号线整治项目打造成全省领先的市容示范工程。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开展背街小巷专项集中整治。三是按照《常州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指导各辖市区提升非机动车划线精细化程度，并加强非机动车停放检查考核力度，规范公共自行车停车秩序，进一步增强非机动车管理的覆盖面、精细度和标准化。持续推进市容专项整治、安全维护工程，重点开展清理楼顶字、废弃报刊亭、电话亭等，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外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净化立面空间，改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家具品位，拆除落地灯箱、公告栏、早餐点，设置多功能便民服务亭、配电柜装饰等，提升精品城市质感。对市区建设工地围墙进行美化出新整治，打造靓丽的城市形象。

2. 创新环境卫生管理方式。聚焦文明城市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题，转变管理理念和方式，以省、市示范路和重要广场节点及全国文明城市样本路、样本点为重点，制定沿街垃圾桶撤消方案，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运，进一步减少沿街暴露垃圾，促进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重点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重点关注道路两侧人行道的污染问题。

3. 加大绿化养护监管力度。全面梳理全年养护重点、难点，把握时间节点，通过培训、政策等引导企业加大园林绿化新技术应用。推进“双优”考核和养护示范段评选工作，以示范引路，提升管养水平。提升城市主要道路花卉布置的品质，增加色叶树种，突出市树市花主导地位，扩大栽植数量和范围。推进城市绿地有害生物预测预警和综合防治体系的建立。开展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工作。

4. 提升长效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公众服务评价比重，扩大第三方满意度测评范围和频次，提升市民的获得感。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为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测评标准及我市市情民意制订完善具有我市特点的长效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公众服务评价、监督考核评价、专业部门评价、区级考核评价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评价体系，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建立区级评价体系，将各辖市区对所属各责任主体的

考核结果纳入市级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城区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力度，对重难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加分奖励，调动辖市区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及时性。建立专门的协调机制，对权属不清推诿扯皮的问题进行高位协调，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

5.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效用，提高预算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和考核力度。

四、紧盯目标不松劲，着力增强弱项，开创城管工作新局面

1. 全面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全面推进落实以“管理为核心、自律为关键、作业为基础、执法为保障”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着力破解“非机动车管理”、城市“牛皮癣”等市容管理难点问题，进一步探索“疏堵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采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依托“智慧城管”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对象等进行精确统计和多维分析，用数据辅助提升决策科学性和管控精准性、及时性。

2.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出台《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培育30个分类实效试点小区，继续在居民小区开展分类市场化和四分类试点，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考核力度。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机

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3. 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林地占用划拨事宜，启动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工程；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建项目。有序推进青龙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做好全市 648 座垃圾房优化布局提升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房改亭”三年实施计划。加快更新环卫车辆，减少垃圾收运中的二次污染。加快推进新北区建筑装潢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金坛区建筑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设，在各区、镇（街道）建设建筑（装潢）垃圾转运调配场或设置临时堆放点，规范管理并定期清运。

4.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继续对城市老旧公厕进行提标改造，全年计划改造城市公厕 93 座。加快农村公厕建设改造步伐，全年计划新建（含改扩建）农村公厕 278 座。同时，推进公厕信息普查工作，完成信息化支撑需求调研，争取列入明年开发计划，实现对公厕点位分布、长效管理等的全方位监管，有效解决公厕整体布局不合理、日常管理不到位、指示引导不明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满足市民游客如厕需求。

5.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城市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组织辖市、区执法部门，在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物业管理等方面形成常态化监管、多方位治理、全社会参与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全力维护城市公共秩序，有效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完成党中央、省委、市委对扫

黑除恶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城市管理领域涉黑涉恶对象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全面营造风清气正、合法有序的城市环境。推进基层执法中队“律师驻队”工作，建立城管行政执法人才工作室，合理整合驻队律师、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律专业人才资源。通过强化信用惩戒手段不断减少行政执法对抗。强化执法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法治论坛。

6. 构建部门联动机制。注重城市管理、执法、考评结果运用，逐步建立内部联动、外部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问题发现、监督落实、执法督办、考评评价的良性互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7. 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公园建设，建立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入城市长效管理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开放式公园管理水平；加大园林科技推广力度，把园林绿化新成果、新经验应用到园林绿化建设和管护中；加强公园资产管理，完善公园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盘活存量资产，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用。

五、强化党建引领，严明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 深化学习教育，强化党建引领。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

题。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建项目化管理工作，推广基层党建品牌化建设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通过开展外聘专家授课辅导、主题党日活动等，深化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不断夯实党建在引导、组织、推动城管事业发展中的强大力量。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塑造清廉形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联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日常提醒教育，让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完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履责纪实工作，全面梳理各层级廉政风险点，针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三公经费”等关键性节点，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坚持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勇于接受群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 严抓意识形态，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着力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干劲、增强实效上下功夫，努力在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文明创建上取得新进展，让主旋律和正能量占据舆论高地，不断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工作激情。

4.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对外影响。围绕垃圾分类、智慧城管建设、地铁2号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厕所革命”、城市长效管理、城管执法“强转树”、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38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09.19 万元，增长 65.2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381.0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570.7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57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4.42 万元，增长 59.51 %。主要原因是城管局和园林局整合，职能增加，人员增加，部门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41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77 万元，增长 43.69 %。主要原因是废处中心危险废弃物进场量增加，危险废弃物处理收入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 万元，增长 900 %。主要原因是从纳入预算管理结余资金里安排了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381.08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园林局退休人员并入城管局。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3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6 万元，增长 31.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园林局在职人员并入城管局，医保增加。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6900.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7.84 万元，增长 71.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5.9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21 万元，增长 63.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半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7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1.69 万元，增长 46.61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

单位绿化指导站。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61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6 万元，增长 157.39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城管局承担原园林局职能，增加对应的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381.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0.71 万元，占 9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410.37 万元，占 4.90 %；
上年结转资金 400 万元，占 4.7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381.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61.9 万元，占 68.75 %；
项目支出 2619.18 万元，占 31.2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7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24.42 万元，

增长 59.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7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24.88 万元，增长 62.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加 13.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加 12%。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4 万元，增加 30.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3 万元，增加 30.83%。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6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3 万元，增加 34.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合并。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3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8.38 万元，增加 49.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71 万元，减少 68.8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填列至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核算。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2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6 万元，减少 9.67%。主要原因是市灯光办撤销项目经费减少。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50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7.81 万元，增加 1669.19%。主要原因是原园林局项目经费在此科目核算，机构改革后增至城管局。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79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31 万元，增加 46.89%。主要

原因是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3 万元，增加 32.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42 万元，增加 96.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6 万元，增加 38.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6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0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二) 公用经费 45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7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4.88 万元，增长 62.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6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0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18%；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5.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会议经费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03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07 万元，增长 61.5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城管局与原园林局职能整合，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新增基层预算单位绿化指导站。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597.5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

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978.58 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